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乙軒
電話：(02)77367819
電子信箱：yutsuki@mail.moe.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32804282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轄學校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子法施行修訂校內規章辦理情形，建請貴機關自行統計及追蹤列管，請查照。

說明：性別平等教育法業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本部並於113年2月16日訂定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113年5月2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191號函檢送本部研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在案。

正本：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